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64號

聲 請 人 黃麗芬
廖麗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嵩園建設有限公司、賴文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上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，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，始有適用。至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係因視為撤回起訴而終結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返還裁判費3分之2，蓋最後一次言詞辯論筆錄未記載辯論終結，亦未宣告評議、準備宣判或擇期宣判，顯見本件訴訟程序並未進入辯論終結階段，故本件視為撤回起訴之時點，應認係於辯論終結前撤回，是依法自應退還裁判費3分之2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嵩園建設有限公司、賴文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通知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聲請人未如期到庭，而相對人雖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，惟拒絕辯論，依法視同不到場，本院以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依職權續行訴訟，改定同年11月5日續行辯論，並通知兩造到庭；惟上開期日僅相對人之複代理人到場，仍拒絕辯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3至133

頁），堪認兩造連續兩次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規定，即視為聲請人撤回起訴，本院並已於114年11月5日以中院漢民玲114訴1464字第1140091098號函通知聲請人（本院卷第135頁）。本件乃係視為撤回起訴之情形，並非聲請人明示撤回其訴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宇萱